

聯結時未先停車並將速度放緩發生工程車碰撞事故致6人同時受傷災害

核備文號：1091008980

-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 二、災害類型：鐵路交通事故(21)
- 三、媒介物：火車（232）
- 四、罹災情形：6員同時受傷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10月10日3時50分許，於00里程TK124+668(北上線)處，00公司司機員陳00駕駛工程車A欲與靜止之工程車B進行聯結作業，因聯結時未先停車並將速度放緩，發生工程車碰撞事故，共計6員同時受傷。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00司機員陳00駕駛之工程車A，撞擊靜止之工程車B，造成分乘於2台工作車上共計6員受傷。
- (二)間接原因：未依工程列車操作之聯結器聯結安全標準作業程序，聯結時未先停車並將速度放緩。
- (三)基本原因：工作車駕駛員缺乏安全意識。

七、災害防止對策：

原事業單位

1.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承攬人

1.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2.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於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3. 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

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 72 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

4.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